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规划及目标，识别 ESG 相关风险、统筹 ESG 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委任，并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 1 名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撑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、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研究和拟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理的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、社区关系、生态环境、资源循环利用、气候应对、尊重人权、多元化、反贪污与反腐败、风险管理、供应商管理等的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确保与国家战略、国际标准相契合；

(二) 定期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，评估战略规划的实施效果，分析关键指标完成进度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评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面临的风险与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，监督落实防控措施；

(四) 审核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五) 审议其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重大事项；

(六) 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，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原则上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如遇紧急事务，可以豁免前述期限并采取灵活会议通知模式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咨询人员

列席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当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当回避。因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（决议）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议、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同时有中英文版本的，若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，则以中文版本为准。